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对《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本次修订进行了审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及《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材料，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本次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充分认可。
- 2、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参会的7名非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3、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统称“《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4、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5、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6、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 7、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建设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对中小股东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8、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已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的签字确认页。

独立董事：

朱桂龙

李洪斌

沙振权

郭学进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